关于申报2022年农机报废回收企业的公告

农机企业、农机维修网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网点）和农机专业合作社：

 为切实做好农机报废更新工作，优化我县农机装备结构，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质量。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1〕45号）要求，现面向社会新征选1-2家具备相关条件的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

一、申报范围

　　在陇西县正常运营的各类农机企业、农机维修网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网点）和农机专业合作社。

二、申报条件

1、报废回收农机企业（农机企业、农机维修网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网点）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必须经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经营场地在陇西县范围内，且经营范围含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业务。

2、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具备必要的办公设施。作业场地（包括拆解车间和存储场地）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

3、具有开展农业机械拆解报废所必需的设备（拆解工具、起吊设备、称重设备、气割设备等）和消防设施（干粉灭火器材、消防栓、防火沙、消防锹等）。

4、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油污废料回收处置设施。

5、具有与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活动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操作。

6、报废回收农机企业（农机企业、农机维修网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网点）和农机专业合作社）经营场地应在陇西县中心城区以外。

7、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规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8、没有出售、维修已报废农业机械或者出售已报废发动机、车架、变速箱、前桥、后桥，拼装农业机械、收销赃等违法行为。

三、申报材料

1、《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认定申请书》（见附件1），一式三份。

2、《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2），一式三份。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4、管理人员身份证、技术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一份。

5、拆解设备清单和消防设施清单。

6、完整的回收拆解制度。

四、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申报企业于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2日)向陇西县农机服务中心提交以上6类相关材料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县级审核。陇西县农机服务中心对申报企业条件进行现场勘验审核，2022年拟择优确定1-2家农业机械报废回收企业，并向社会公示(公示不少于7天)。

(三)市级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的农业机械报废回收企业上报定西市农业农村局农机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本市媒体和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栏向社会公布。

五、 申报地点

申报地点：陇西县南河桥头

申报单位：陇西县农机服务中

材料报送联系人：宋振华

联 系 电 话：6622158 13830250588

 陇西县农机农经发展中心

 2022年7月29日

附件1：

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认定申请书

|  |
| --- |
| 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认定申请书 县农机服务中心：本企业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有从业人员 名，其中：技术工人 名、管理人员　 名、其他人员　 名；回收拆解场地　　平方米，具有必要的回收拆解设备及消防设施，年回收报废农业机械能力 台；没有出售、维修已报废农业机械或者出售已报废发动机、车架、变速箱、前桥、后桥，拼装农业机械、收销赃等违法经营行为记录；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根据《甘肃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1〕45号）规定，特申请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请予认定。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申请书一式三份，陇西县农机服务中、农机监理服务组、企业各留存一份。

附件2：

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类型 |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办公场所 |
| 详细地址 | 邮政编码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场地 |
| 拆解场地详细地址 | 自有/租赁 | 面积（平方米）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含技术工人）和管理人员（总人数　　　名）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技术职称/等级 | 工作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设备 |
| 设备名称 | 数 量 | 单 位 | 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设施 |
| 设施名称 | 数 量 | 单 位 | 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农机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公章） |
| 县农机监理工作组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公章） |

备注：此申请书一式三份，陇西县农机服务中、农机监理服务组、企业各留存一份。